联合国 S/PV.703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三八次会议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8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齐默尔曼先生
	阿塞拜疆	马梅德亚罗夫先生
	中国	王毅先生
	法国	法比尤斯先生
	危地马拉	卡雷拉先生
	卢森堡	阿瑟伯恩先生
	摩洛哥	奥斯马尼先生
	巴基斯坦	阿齐兹先生
	大韩民国	尹炳世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黑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里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13-48851 (C)







晚上8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热烈欢迎秘书长、卢森堡副首相、各位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部长和其他代表，今天晚上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各位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575，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我注意到，这项文件含有附件一，那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9月27日作出的一项决定的文本，题为“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要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联署这项决议草案。它现在是一项主席文本。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18(2013)号决议。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的历史性决议是很长时间以来所出现的第一条充满希望的关于叙利亚的新闻。许多月以来，我一直说，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如果得到确认，我们就必须作出坚定、一致的反应。今天晚上，国际社会作出了这样的反应。我赞扬安理会成员。我尤其感谢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约翰•克里所作的努力。

正如被派去调查有关指控的调查团所确认的那样，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必须将这一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本周，由埃克•塞尔斯特罗姆教授率领的调查团重返叙利亚，以完成其调查，包括对Khan al-Asal地区所发生事件的调查。我期望，该调查团将在下周结束之前完成其实况调查活动。我会立即将其最后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同时，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绝不再作为战争或恐怖工具出现。

由于联合国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保存者，我欢迎叙利亚加入并宣布临时执行该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今天作出的至关重要决定为以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规定了宏伟但却现实的最后期限。鉴于这项任务的范围以及叙利亚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达成一项初步协议。我们将根据决议充分发展这项协议，它将成为我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依据。我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所展现的协作精神。我们将于下周二向大马士革派遣一个初始视察组。各视察组将得到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的全力支助。

第2118(2013)号决议将确保尽早以极具透明度和问责度的方式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确保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在叙利亚，身为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视察员将必须应对冲突持续不断的现实。视察团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叙利亚政府是否忠实和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这包括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反对派部队的合作也很重要。所有各方都共同希望永久销毁这些武器。这一进程还将要求国际社会积极介入。我感谢今天所收到的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承诺。未来数日，我们这两个组织将进一步探讨如何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

划提供便利。我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我们庆祝这一重要步骤时，我们决不可忘记，叙利亚境内有人继续使用炸弹和坦克、手榴弹和枪支开展各种骇人听闻的行动。禁止使用一种武器并不意味着允许使用其他武器。此举并非准许使用常规武器杀人。所有暴力都必须停止。所有枪声都必须沉寂。我们必须利用安理会重新出现的团结一致，注重处理这一冲突另外两个同样至关重要的层面——可怕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政治危机。

我们期望安理会成员坚决要求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信守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消除所有阻碍一切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障碍。有些被围困的社区10个多月以来一直未获任何援助。安理会一致认为，给叙利亚带来和平的唯一途径是以2012年6月30日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为基础启动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进程。今天的决议呼吁召开一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尽早执行日内瓦公报。

现在是促使这一局面尽早出现的时候了。联合国已经完成所有准备工作。阿萨德总统说他准备派一个代表团前往日内瓦。叙利亚全国联盟已经表示愿意参加。

我们过去一周所进行的会谈侧重于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本周三，在我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长们举行的工作午餐会上，我们同意确保叙利亚各方参加会议，秉诚谈判。今天，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先生和我继续同会员国进行讨论。我们正力求在11月中旬召开一次会议。同时，卜拉希米先生将开展一切必要筹备工作，以确保取得成功。

任何人都不会以天真的态度看待以和平方式结束这场冲突所面临的挑战。叙利亚方面必须建设性地致力于建立一个保障叙利亚国内所有人人权的民主国家。区域行为体有责任挑战那些积极损害这一进程的人和那些没有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人。在引导日内瓦进程朝着达成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方向前进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分别并共同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刚才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完全符合9月1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俄美协议。这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国和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支持下协调努力的结果。

根据这项决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将在今后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将提供协助。我们相信，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专家将在叙利亚行事专业和公正，充分尊重该国的主权。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按照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及时将叙利亚化学武器库置于有效控制之下，并遵守各项安全规范。我们期待秘书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确保按照刚刚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展开适当的协调。我们期待秘书长就此项工作安排，包括有关确保国际人员安全问题提出建议。俄罗斯随时准备参加有关今后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所有各方面活动。

大马士革准备真正合作，是今后工作成功的一个重要前提，他们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已经显示出这种准备。叙利亚已经开始履行其承诺，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叙利亚所拥有的化学武器详细清单。我们相信，大马士革将继续与国际核查人员开展真诚的建设性合作。

执行该决议的责任不仅在于叙利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国际专家也将需要叙利亚反对派方面给予合作。在这方面，今后提交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禁化武组织决定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客观，介绍叙利亚冲突各方的情况。这项决议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

章范畴，没有任何自动允许使用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

决议重申俄美双方日内瓦会谈达成的协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认真调查任何违反决议规定以及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将随时准备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采取的行动将与任何违反行为相称，任何违反必须得到100％的证实。

支持和资助反对派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必须确保化学武器不落入极端分子的手中。我们提请注意，决议所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适用所有国家，尤其是叙利亚邻国。它们必须向安理会报告非国家行为体试图获取化学武器的任何企图，它们支持这种企图的做法更是不能接受的。若发生任何类似情况，安理会将立即审议，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我们认为，该决议不仅将为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创造条件，而且将推动我们决定按照国际社会的决定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特别重要的是，决议提供了一个用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框架。决议毫无保留地采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作为解决平台。决议也支持在此基础上迅速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我们估计此次会议最早可在11月中旬举行，这一评估也已得到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和秘书长认同。我们期望，日益多种多样的叙利亚反对派力量最终将能宣布他们准备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此次会议，叙利亚政府已经这样做。我们呼吁反对派的资助者施加必要的压力，促使他们这样做。俄罗斯联邦将积极和直接参与实施解除化学武器进程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筹备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先生阁下发言。

克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以英语发言）：五个星期前，世界看到一排排惨遭谋杀的儿童躺在医院的地板上，他们单独或躺在已经死亡的父母身旁，所有死者均由入殓裹布包裹，而裹布上不见血迹，世界良知为之震惊。但这更加坚定了我们的集体决心。今晚，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确立先例的强有力决议，要求叙利亚放弃化学武器，展示外交的力量可如此强大，能够以和平方式排除最恶劣的战争武器。

因此，今晚我们第一次共同宣布，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或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世界早就决定使用化学武器超出可接受的人类行为范围。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重申我们有责任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只要有人相信他们可以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不受惩罚，这些平民的生命就将每天受到威胁。今天世界各国异口同声，第一次对阿萨德政权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要求他们放弃用作恐怖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武器。这项重要决议反映了奥巴马总统、普京总统和世界各国同事准备采取的行动。

我要感谢拉夫罗夫外长在日内瓦会谈之前就开始、而且在本周始终不断的亲自努力和合作，以便我们能够找到共同点。我也要感谢我的好友和同仁黑格外交大臣和法比尤斯外长自始至终的伙伴合作。

我们原先的目标是削弱和阻止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通过奥巴马总统保留的使用军事力量的选择可以做到这一点，但事实上今晚的决议成就更大。它将第一次寻求通过和平手段完全消除一个国家（这次是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能力。从11月开始将对这些武器存放点进行实地核查，按照这项协议规定，到明年年中将转移并销毁这些武器。

我们的目标还包括公开追究阿萨德政权8月21日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恐怖行为的责任，这项决议明确指出，必须追究这些令人发指行为责任人的

责任。重要的是，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可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其中要求把权力移交给一个过渡管理机构，为举行民主选举铺平道路，使叙利亚人民能够选择一个代表叙利亚人民的政府。

我们想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正是这样一项决议。今天，自从叙利亚内战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详细规定叙利亚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叙利亚不能挑选或拒绝核查人员。叙利亚必须允许这些核查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任何和所有地点，接触任何和所有人。我们也想要通过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真是这样一项决议。

我们之所以今天在此开会，是因为行动会产生后果。如果叙利亚政权不采取行动，将会有后果。执行进展情况会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如果出现不遵守情况，安理会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仅两个星期前，叙利亚政权甚至不承认存在大量化学武器，坦率地说，完全无法想象能够取得今天这一结果。然而，经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经过包括许多今天在座的世界各地许多朋友和伙伴的努力，安理会已经表明，当我们为了共同利益而把政治搁置一边时，我们仍然能成就大事。该决议如能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将从世界上最动荡的地区之一消除地球上最大的化学武器计划之一。

阿萨德政权承担着遵守该协议各项规定的责任，对于那些谋害其本国公民的人，世人不需有耐心。但是，不要弄错—世上其它国家仍必须尽我们的义务，采取其它手段结束大屠杀。我们必须以我们今晚能够汇聚一堂的同样决心、开展同样的合作，结束这场甚至今天仍在继续摧毁叙利亚的冲突。

我们必须继续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无论阿萨德政权或是任何其他人都不应阻碍这些援助送达需要的人。只有做出这些努力，我们才能尽到对叙利亚人民、也是对我们自己的责任。只有那样，我们才能推进我们自身的利益与安全，以及我们在该区域盟友的安全与利益。只有那样，我们才能表明，安全理事会正在履行它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所以，今晚我们在此团结起来，表明我们的信念：国际机构确实重要；国际规范是重要的。我们异口同声地说，使用世界上最残忍武器制造的暴行不会被容忍。当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挺身而出，捍卫我们各国奉行的原则与价值观时，当我们警告残暴政权世界将团结起来反对它们时，它将带来的不仅是一个更加安全的叙利亚，而是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黑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8月21日在叙利亚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就其性质和规模来说都是极其可怕的，秘书长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战争罪。所以，值得欢迎的是，安全理事会确认了此举令人发指的性质，并汇聚一堂以商定严肃和深远的对策。我们今天正是这样做的，通过了17个月来关于叙利亚问题的第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第2118(2013)号决议）。我特别赞扬我的同事国务卿克里和拉夫罗夫外长为此所做的一切努力。

这是一项突破性决议。第一，它确认，任何使用化学武器之举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在叙利亚政权8月21日的骇人之举之后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国际规范。它坚持了追究已证实使用化学武器之举责任的原则。它给叙利亚政权施加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以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今晚早些时候通过的决定。它申明，如不执行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它还认可了2012年6月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

我们不应怀疑今后在决议执行方面会遇到各种挑战，但是一旦得到妥善执行—安理会必须确保这一点—决议将防止8月21日暴行的重演，防止在叙利

亚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其它举动。联合王国将在这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我可以宣布，联合王国向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首次捐款300万美元。我赞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今天的呼吁，所有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均应提供自愿捐款和专长，以完成这个具有挑战性但却至关重要的任务。

让我们不要忘记，安理会是在暴行持续长达两年半未被阻止、10万多人死去、数百万人流离失所之后才采取今天的行动的。安理会未应对日复一日发生的罪行导致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致使一个残暴的政权认为它可以在杀害本国男女老幼之后逍遥法外。

所以，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现在要基于我们今天所达成的共识更进一步，朝着可持续解决危机取得进展。我们需抱着新的使命感和决心，实现政治过渡。这就是为什么我欢迎秘书长早些时候所说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商定把11月中旬的某日定为启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目标日期。这将是一个困难的进程，要做出艰难的选择和妥协，但是，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大家都必须致力于尽我们最大的集体努力，使之取得成功。其目标是我们都赞同的，即：通过谈判实现叙利亚过渡，首先是征得双方同意，组建一个拥有完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但是，任何一个政治进程都无法立即取得成果。在取得成果之前，我们还必须做出更大努力处理人道主义危机。痛苦已达到确实可怕的程度，已有10万人死亡，数百万人流离失所。联合王国迄今已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提供了总计8亿美元，但是，我们仍未接触到叙利亚国内的人。为此，我们需在人道主义准入方面取得真正进展。所以，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在接下来的几天达成一致，为确保立即畅通无阻地接触到叙利亚需要帮助的人而施加其影响力和权威。

今天的决议是为了确保8月21日的可怕事件不会再次发生。现在的紧迫需求是侧重处理恶劣的人道主义局势下日复一日的惨状，我们需下更大的决心，落实第二次日内瓦会议进程，以结束冲突，确保叙利亚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它包含了强有力的具体内容，以迫使叙利亚履行其义务，防止在叙利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安全理事会由此建立了一个有力的机制，通过严格的核查措施确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其目标是明确的，不可能被误解。叙利亚必须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尽快摧毁其化学武器计划。

如果叙利亚当局充分履行其义务，该决议将有可能通过非军事手段摧毁世界上最大的化学武器计划。我们都目睹了一个月前在大马士革郊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的可怕大屠杀。我们大家亲眼从大量视频上看到了8月21日的事件—在这些不堪入目的图像中，受害者遭受巨痛，几十个儿童的尸体排列成行。此类事件绝不能再次发生。

今天的决议也是规范方面的一个突破。安全理事会首次确定，无论在哪里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对和平及国际安全的威胁。这使今后安理会有权自动处理该问题。这是一个重大进展。决议还在另一个重要方面有所创新。安全理事会首次达成一致，认可2012年6月30日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该公报呼吁在叙利亚组建一个拥有完全行政权力的过渡性政府机构。

虽然该决议十分重要，但是它的通过不会结束战争，也不会结束叙利亚人民的巨大痛苦。长远而言，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危机的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才能得到解决。叙利亚必须开展符合所有叙利亚人愿望的政治过渡进程。为此，我们鼓励有关各方利用在化学武器问题上营造的积极势头，朝着停止敌对行动、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和叙利亚实现必要的政治过渡取得进展。任何延误都只会带来更多的死亡与痛苦。

尽管近段时间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近期有关化学武器的事件上，但我们不能也不应忘记的是，人道主义灾难仍在叙利亚和邻国发生，特别是黎巴嫩和约旦，但也在伊拉克和土耳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指出：

> “叙利亚已成为本世纪的最大悲剧—一场耻辱的人道主义灾难，造成近期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苦难和流离失所。”

叙利亚人民需要援助，他们现在就需要。根据庄严载于人道主义国际法中最基本的人道标准，他们有权得到此种援助。当务之急是，叙利亚应响应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要求，并为立即、不受阻碍和自由地接触受影响人口提供便利。当务之急是，必须排除官僚主义障碍，以确保医疗设备的供应、建立人道主义救济、开辟人道主义通道，并且促进跨过边界和前线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

卢森堡愿与澳大利亚一道，通过整个安理会发出的信息，响应人道主义行为体对叙利亚冲突各方提出的要求。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很快使一项有力的人道主义案文获得通过。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承担起它在这个方面的责任。我饶有兴趣并认真地听取了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先生在这方面的发言。

最后，我重申，我们坚信，犯下8月21日罪行的人以及自敌对行动开始以来在叙利亚犯下的所有其它暴行的幕后元凶必须因其行为被追究责任。现在终于是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候了。

法比尤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晚，在叙利亚处于危机的时刻，安全理事会终于证明，它无愧于这个名称。8月21日，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犯下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罪行。该政权使用毒气，杀害了近1 400名平民，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在这起事件中，显然使用了化学武器，这种行径令人发指，100多年来遭到禁止。所有证据都指向该政权。没有人能够真正质疑这一点。

因为威胁进行打击—这不仅仅是一种策略——我们最终取得了进展。我们对该政权及其盟友施加了压力。我要回顾指出，尽管该政权直到最近都还否认存在化学武器，但仅仅在几天内，它不得不骤然改变立场。该政权承认存在化学武器，并且接受销毁这些武器。与其它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一样，法国承担了自己的责任。我们认为，我们的坚定产生了结果。

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符合奥朗德总统和我在本周初提出的三个要求。本周或许会作为开始结束化学武器的国际周载入史册，无论对叙利亚还是对伊朗来说都如此。这项决议确定，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因此能够在今后任何时候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并将成为化武裁军的保障者。该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对此类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决议还规定—正如我们的俄罗斯和美国同事在日内瓦商定并做出巨大努力实现的那样——如果大马士革的叙利亚政权不遵守，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这项决议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而只是第一阶段。遗憾的是，我们不能简单地相信一个直到最近还否认拥有此种武器的政权的说法。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立即派出联合调查团。必须执行今天在海牙通过的决定所确定的时间表。叙利亚必须无条件和完全透明地合作。安全理事会将定期听取通报，判断叙利亚遵守承诺的情况。如有必要，安理会将施行《宪章》第七章措施，以确保实现目标。简而言之，我们通过这项决议还不够，我们现在必须予以落实。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法国将确保做到这一点。

尽管这项决议有积极的方面，但遗憾的是，人道主义灾难和镇压仍在叙利亚继续。我们的责任要求我们采取行动，终结这些灾难。法国希望利用安理会长期寻求的团结来推动政治进程，这是在叙利亚结束战斗和恢复和平的唯一办法。我们必须在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所确定的框架内筹

备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这项公报规定将所有行政权力移交给一个过渡机构。我祝贺并感谢秘书长及其特使所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与他们一道对此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在化学武器问题上已展现了这种责任。

昨天，我主持了一个与叙利亚全国联盟主席杰尔巴阿先生的会议，许多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他确认，他愿意派一个代表团参加第二次日内瓦进程的谈判。相应地，大马士革叙利亚政权的支持者必须向我们保证，他们将作出同样的承诺。我知道，秘书长及其特使将竭尽全力，以便朝此方向迅速前行，我在最近的五常会议上指出了这一点，该次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并且确定了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日期。法国肯定将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知道，一项决议尽管它或许有益不会拯救叙利亚。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承担起它的责任。今后几周内，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叙利亚人民和他们的死亡，这种情况必须尽快结束。法国将始终坚定地秉持这一立场，充分支持和平。

马梅德亚罗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欢迎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展现的一致和坚定立场将有助于找到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结束叙利亚人民承受的苦难，并确保当事各方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我们感谢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和成员在极其困难和富有挑战性的安全和政治条件下，所做的工作。特派团必须完成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的调查，并提出最后报告。有关各方为此向该进程提供持续的支助至关重要。

阿塞拜疆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特别是因此造成平民伤亡。刚才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申明，化学武器的使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且还把这一行动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表示强烈信念，坚信应把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阿塞拜疆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先前就保障监督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达成的谅解，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今天通过的这方面的决定。主要目标显然是确保遵守禁化武组织决定的所有方面，并充分和忠实地执行安理会决议。

决议在确立具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同时，必须规定对叙利亚境内的执行工作进行定期审查，并且在不遵守义务的情况下，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理会通过赞同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和要求召开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为实现和平过渡、稳定与和解铺平了道路。

各方必须停止武装暴力、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并保证执行日内瓦公报。重要的是，刚才通过的决议再次申明安理会对叙利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出于上述谅解，阿塞拜疆决定支持并联署第2118（2013）号决议。

尹炳锡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欢迎第2118（2013）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安全理事会终于就叙利亚危机采取了一致的立场。我真诚希望，这一共识将促使我们履行安理会对叙利亚人民等待已久的责任。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赞扬美国、俄罗斯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长潘基文在过去几周作出的紧张努力。

大韩民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重申其观点，认为应当——不仅在叙利亚，而且在所有其他国家——永久消除所有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就犯下了严重的战争罪，严重违反了国际法。最重要的是，今天的决议阐明，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尽管这项决议的通过是一个重要步骤，但只有充分执行它才能决定我们集体努力的真正价值。该决议严厉的语气和有约束力的性质，体现了安理会要彻底消除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坚定承诺。决议为在不遵守义务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留有余地，这也是重要的。我们认为，鼓励彻底和迅速执行这项决议实际上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任务。

尽管第2118（2013）号决议的重点是消除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但是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有罪不罚的做法。正如决议中的规定，安理会必须确保把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注重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更广泛目标，这场危机已持续了超过两年半的时间。我们谨强调今天决议中要求召开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以执行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的规定的重要性。大韩民国真诚希望，将尽早举行这次会议，以便结束叙利亚人民的悲惨苦难和叙利亚局势造成的区域动乱。

王毅先生（中国）：叙利亚问题是当前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焦点。过去两年多来，超过700万叙利亚平民流离失所，生命和财产均蒙受惨重损失。在这个庄严的大厅，安理会曾多次讨论战与和的重大问题。无论是叙利亚还是中东地区，都不能再承受一场新的战争之乱。

安理会在处理叙利亚问题时，必须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本着对叙利亚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确保所作的任何决定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数周前，围绕叙利亚问题曾战云密布，许多国家忧心忡忡。中国一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我们始终认为，军事手段不但解决不了叙利亚问题，反而会带来更大动荡与灾难。

令人欣慰的是，安理会刚刚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将叙利亚局势从一触即发的战争边缘拉回到和平轨道，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提供了新的机遇。这是一年多来，安理会首次就叙利亚问题一致采取的重大行动。这份决议符合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大方向，体现了安理会的作用，也维护了安理会的团结。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中国在二战期间曾深受侵华日军使用化学武器之害。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化武，无论谁使用化武，都应受到一致谴责。中国欢迎叙利亚政府日前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制定了销毁叙利亚化武的总体目标，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路线图。中方愿意派专家参与有关工作，并为此提供资助。我们希望有关各方保持密切合作，履行各自责任，全面、准确执行禁化武组织决定和安理会决议，最终实现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妥善解决。

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日趋严峻，中方对此深表关注。中国政府已经向叙利亚境内外平民提供了1 100多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中国正在落实对约旦提供的1 500万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并将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2 400多万元人民币紧急人道现汇援助，分别用于救助叙利亚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难民。我们将继续向叙利亚及其邻国提供力所能及的人道主义帮助。

政治解决是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出路，应同销毁叙利亚化武进程并行推进。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明确要求落实日内瓦会议公报(S/2012/523,附件)，呼吁召开第二次日内瓦国际会议。叙利亚有关各方应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尽快停火止暴，通过对话结束危机，重建家园。中方希望国际社会凝聚共识，推动第二次日内瓦国际会议尽快召开。中方将继续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和普拉希米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斡旋的努力。

叙利亚问题十分错综复杂，无论是销毁化武，还是政治解决进程可能都难以一帆风顺，今后很可

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希望各方保持耐心和定力，坚持和平处理争端的方针，坚持政治解决的方向。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愿同各方一道，为叙利亚问题的全面、妥善、长期解决继续作出不懈努力。

卡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过去18个月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感到痛心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应对当代最血腥和最痛苦的内部冲突。我当然指的是叙利亚局势及其给邻国造成的影响以及痛苦的人道主义代价。

尽管我们两度来到一起，从而产生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但由于我们大家所了解的内部分裂，我们后来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因此，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在反对使用化学武器这一问题上出现汇合点应当受到欢迎。我们祝贺谢尔盖•拉夫罗夫部长和克里国务卿采取主动行动，终于促成9月14日的《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协议》。

我们还赞赏他们在拟定该协议过程中所做努力，从而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一步骤具有极大内在价值，因为它为解决根本问题、结束暴力、解决人道主义局势和满足叙利亚人民的要求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正因为如此，我们一直支持2012年6月30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S/2012/523,附件）以及为执行这项公报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必要性。

这也说明我国代表团为什么要联署刚才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这项决议建立一个核查和销毁化学武器机制，捍卫问责原则，凸显启动政治过渡进程的紧迫性，并强调叙利亚必须适当遵守该协议所提出的各项条件。

考虑到安理会于2012年4月通过其关于叙利亚局势的最新决议（第2043(2012)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还要强调，这项决定是安理会一致作出的。因此，它不是任何一个特定国家的胜利。它是联合国的重大胜利，并且通过联合国是全人类的重大胜利。

鉴于这些因素，我们谨强调下列几点。第一，虽然我们了解这一特定局势的敏感性和紧迫感，我们本希望有更多的机会参与解决问题的过程。我们本可以为其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必须做好准备并致力于确保严格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因此，我们确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在工作人员的准入与安全、行动支助、给予他们特权和豁免以及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充足财政资源方面尤其如此。

第三，由于上述各点，我们希望，短期内能够实现关于在11月份召开“第二次日内瓦国际会议”的打算，能够在所有各方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所有各方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寻求稳定与和解。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无论建立起什么样的政府均须包容各方，并应利用叙利亚国家数十年来所建立起的各机构的积极方面。

最后，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目标以及2012年6月30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S/2012/523,附件）的承诺，并表示希望不久将最终实现停火。

阿齐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晚上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在叙利亚冲突中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重新团结一致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事业，安全理事会再次表明，它是有效的，能够作出反应。

我们感谢约翰•克里国务卿和谢尔盖•拉夫罗夫外长亲自关心这一棘手问题，并持续力求就此达成共识。所有15个理事国都联署这项决议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主导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在海牙所作决定的执行工作。

化学武器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国际社会近乎一致的共识。使用化学武器一直遭到各方普遍谴责。《化学武器公约》保留对消除这些危险武器所负的首要责任。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决定旨在加强和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决定。不执行这项决定会导致严重后果。

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内的合作精神和重新显示的团结将得到维持。这只是第一步。安理会必须艰苦跋涉。我们应当注重叙利亚人民。必须结束他们的痛苦。我们在这个论坛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当将叙利亚人民摆在核心位置。

消除该国化学武器是重要的，但这不能解决困扰这个不幸国家的所有其他问题。必须停止杀戮。该国已有10多万人丧生。政治解决仍然是唯一可行的选项。现在是回到日内瓦进行谈判的时候了。

2012年6月通过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清楚界定可为叙利亚人民所接受的过渡进程。它呼吁建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当局。今天通过的决议也概述一个类似的进程。日内瓦公报已经载有解决这一冲突所需的全部条件。因此，当务之急是执行这一公报的文字和精神。

宣布至迟在11月中旬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是另一个表明紧迫感的行动，以便启动一个旨在结束冲突、实现全国和解以及满足叙利亚人民合理愿望的政治进程。这条道路并不易行。军事手段解决不了叙利亚局势。穷兵黩武只会加剧冲突和痛苦。

我们必须克服在解释日内瓦公报方面存在的分歧，并怀着共同的目标推行政治进程。我们敦促叙利亚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并致力于对话和外交。尽管这对于10多万叙利亚人来说确实已经太晚，但对于安全保障受到威胁的数百万人来说，现在仍有时间。我们应当时刻铭记这一点。

奥斯马尼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最终得以商定第2118（2013）号决议，这是一项关于叙利亚局势的非常重要的决议，反映了结束叙利亚冲突的决心和真正愿意，为危机的政治解决铺路。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努力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以便发现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从而能够确保其不再使用。我们也感谢克里国务卿和拉夫罗夫外长密集努力，导致9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协议。我们也赞扬联合国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迅速作出反应，建立了一个由阿克•塞尔斯特罗先生领导的调查团。尽管遇到安全问题，塞尔斯特罗先生及其团队仍然在很短的时间内开展了一项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应该补充，阿拉伯国家联盟也发挥了领导作用，始终站在解决叙利亚局势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努力的前沿，并在其9月1日的决定中严厉谴责了使用化学武器。

无论如何衡量，刚刚通过的决议确实具有历史性意义。决议除概述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采取措施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外，还赞同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以此作为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路径，并强调应该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决议也开创了一个法律先例，因为它第一次普遍确认，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便于安全理事会今后处理此类武器问题。决议还将防止最近发生的恐怖屠杀重演，将通过和平手段消除中东地区最大的化学武器库之一。而且，它可以被看作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前兆。

基于这些事实，摩洛哥王国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而且我国是其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继续保持这一势头，尽快确定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日期，以便达成可满足叙利亚人民建设一个民主国家的愿望、维护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谨指出后续关注当地人道主义局势的重要性，有些安理会同事已经指出该问题。叙利亚人民，成千上万的叙利亚难民、伤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遭遇此局面是一场灾难。在这方面，必须尽

一切努力支持联合国机构开展工作。他们为解救需要解救的平民已经和继续开展的工作，值得我们感谢。我们也应当关注叙利亚的邻国，它们与进入其境内的叙利亚难民一道承受苦难。它们也受到叙利亚危机产生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后果的影响，尤其是因为大批叙利亚难民跨界涌入境内。我们再次表示，我们珍视这项决议，希望这是最终解决叙利亚危机的第一步。

齐默尔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8月21日震撼世界的恐怖景象，既不是一个孤立事件，也不是不可预料的。两年多来，尤其是在我国1月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我们每星期听到报告，说明死亡的人数增加，难民增加，流离失所者增加，暴力增加，向所有各方提供的武器增加，对政治解决的适当性或必要性的怀疑增加，采取军事行动，以此作为最有效策略的危险倾向不断加重。

因此，特别是我们不能说，叙利亚悲剧因为发生8月21日袭击事件而存在。但我们可以肯定，这一恐怖事件打开了和平解决冲突的大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叙利亚人自己，以及在安理会就坐、肩负联合国职责的国家。或许8月21日所发生的是，除造成1 000多人遇难外，还使整个世界听到了所有那些受害者的呼声，并非常清晰地看到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在叙利亚和该地区的影响，看到它们如何更关心加剧而非解决冲突。它目睹安全理事会严重力不从心，无法制止日复一日的屠杀，它们正积累形成一种道德义愤，显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一个坚定承诺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坚决支持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关于监督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具体和详细方案。不允许搞双重标准或转弯抹角。使用化学武器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让这种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安理会今天通过这项决议，最终承担起稳定叙利亚局势，帮助实现持久和平的责任，再次确认了多边主义的力量是《联合国宪章》设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石，是防止“强权即公理”的霸权主义的唯一保障。

我们也赞同一些国家的意见，即这项决议还可为推动通过谈判用政治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奠定基础，此种解决办法应体现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和要求并建立起持久和平，同时尊重叙利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因此，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开始主导2012年6月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要求尽快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以落实公报。

决议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9月1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框架协议(S/2013/565,附件)基础上，为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制定了一项具体机制。但应当公平地指出，决议也反映了安理会各成员在过去数月协商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建议。这是我国参与联署这项决议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我们相信叙利亚冲突中的有关各方将本着诚意行事，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开展合作，与此同时，显然，如果有不遵守决议的情况，安理会有专属权召集会议，以便进行评估并采取它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适当的措施。

最后，我国愿重申，使用化学武器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可怕程度不应掩盖这样的事实，即：冲突中99%的伤亡是常规武器造成的。安全理事会绝对有必要禁止向冲突各方提供常规武器。阿根廷提出的这个建议与秘书长和卜拉希米特使的意见一致，也符合千百万希望和平并为此而努力的人们的愿望。我们也不能忽视叙利亚各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影响千百万叙利亚人的人道主义灾难给邻国的制度稳定和生活条件造成了深刻影响，加剧了整个区域教派间紧张。

今天迈出的这一步是必要和至关重要的，但是，安理会还必须采取其它步骤。在这方面，阿根廷将继续倡导：有效问责、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人道主义援助输送畅通无阻、制止向冲

突各方转让武器的措施、反对使用武力、选择对话与和平的政治解决作为通向和平的合法及现实的道路，以及防止出现更多暴力。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正当世界准备纪念卢旺达图西人遭到种族灭绝二十周年、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未能拯救世上百万民众这个值得铭记的失败之际，国际社会的良知再次因叙利亚当前的冲突进入第三十个月而受到玷污。

卢旺达事件之后，我们曾说过“不再重演”，然而，自1994年以来，国际社会无奈地袖手旁观了世界上许多角落的可怕屠杀与族裔清洗。与1994年安全理事会因为安理会、主要是常任理事国中普遍存在的毫无道理的现实政治而无法干预卢旺达一样，安理会再次因为握有否决权的成员之间始终存在分歧而未能拯救叙利亚的10万多民众。

叙利亚的可怕危机在8月21日Ghouta的化学武器袭击中达到顶点，一个世纪之前就被禁用的毒素武器夺走了1 500条无辜的生命。我相信整个世界都为之震惊，很可能是因儿童痛苦挣扎、奄奄一息的画面。法语中有一句俗语：从不幸中总能得到一些裨益。这些儿童的痛苦画面似乎让我们睁开了双眼。因此，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商定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的框架（S/2013/565，附件），该框架被转化为我们刚刚一致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该决议认可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载有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各项规定。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如果叙利亚各方不遵守该决议，则根据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

此外，卢旺达欣见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追究责任和重启日内瓦进程达成一致。实际上，一个月前1 500名叙利亚人被毒气杀死，但是，我们不能视而不见的事实是：过去30个月中，有10多万男女老幼被常规武器所屠杀。我们确凿地知道，军事办法迄今已在叙利亚落败，它不可能是该国和该区域可行的解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卢旺达欢迎重提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S/2012/523，附件），重启叙利亚的政治过渡。

我借此机会敦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常任理事国确保尽早召开执行日内瓦公报的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并确保各方抱着诚意和责任感开展谈判，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结束叙利亚人民的磨难。我对今晚提供的关于有可能已就11月中旬启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达成一致的消息感到振奋。

尽管如此，鉴于在叙利亚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卢旺达坚信，任何政治解决方案都必须确保所有在叙利亚犯下罪行的人都在法院被追究责任。因此，我们欢迎已通过决议中所载的问责规定。卢旺达将发挥自己的作用，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

请允许我以卢旺达总统希望我向安理会转达的信息作为结束语：

> “我再次表示我坚信：这个全球性组织的首要责任是保护的责任。如果地缘战略利益超越无辜百姓生命的价值，那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商定目标将失去意义。因此，我赞扬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缓慢前进。鉴于我们1994年和在安全理事会的经历，卢旺达准备继续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始终把保护生命和妇女与儿童的安全放在我们决策的核心位置。”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多哥欢迎通过载有许多极具创新规定的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欢迎案文谈判各方即各常任理事国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现出的妥协精神。

毫无疑问，2013年9月14日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达成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S/2013/565，附件）为这一妥协铺平了道路，并且我愿重申，我们感谢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外长为达成协议付出艰苦努力。多哥成为该案文的共同提

案国并对其投了赞成票，希望籍此强调，不仅需要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而且特别需要把这种武器和其它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从我们的世界上铲除出去。

今天晚上，安理会得以在叙利亚问题上发出同一个声音。这对叙利亚冲突各方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第2118(2013)号决议的通过因而是解决叙利亚危机进程中决定性的一步。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工作，不遗余力，以便尽快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给叙利亚带来一个更美好未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宣布，该次会议会在11月中举行。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神圣团结导致这项决议获得通过，必须保持这种团结，以便让叙利亚各方——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开展建设性对话，由此启动该国的政治过渡进程。过渡政府可以通过的路线图必须确定将要开展的紧急任务，特别是确保民众安全、启动和解进程，并且在新的基础上重建叙利亚。

安理会也应继续关注当前威胁叙利亚的恐怖主义潮流。随着恐怖分子加强决心、变化手法，攫取新的地区、并且在民众之中散播恐怖，建立一个世俗的、多信仰的叙利亚将有助于重建由于目前冲突而遭受惨痛考验的社会结构。

最后，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国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叙利亚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多哥赞同采取举措争取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以便动员捐助方来帮助难民和该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澳大利亚代表身份发言。

今天晚上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对安理会来说显然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我们希望，它将成为安理会处理叙利亚冲突的一个转折点。通过决议表明，安理会能够采取果断、团结的行动，并且使用它的权威，帮助为所有叙利亚人打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未来。我们感谢拉夫罗夫外长和克里国务卿及其团队坚持不懈的工作。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塞尔斯特罗先生及其团队开展了有效工作—常常是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开展的工作—以便向安理会提交明确无误的结论，确认8月21日在大马士革使用了化学武器。

我们知道，这项决议有许多重要之处。决议首次明确指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的这一表态加强了我们90多年来的一项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即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发指的，并且严重违反国际法。这一陈述应成为对任何未来可能考虑使用化学武器者的有力威慑。

这项决议规定叙利亚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要求其确保其化学武器的安全，并且销毁这些武器。叙利亚当局现在必须与禁止化学组织和联合国无条件合作，把叙利亚的所有化学武器以及相关材料和设备完全置于国际监督和控制之下，并确保完全、最后、可核查和强制性销毁这些武器。安理会作出决定，如果叙利亚不遵守决议，将承担《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后果。在评估叙利亚是否遵守决议方面保持警惕，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还重申，对其本国公民犯下这一大规模暴行的人必须对其行动负责。澳大利亚的评估意见是，现有证据表明，正是叙利亚当局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这起事件也证明了澳大利亚长期以来所表明的意见，即安理会应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今晚这项决议的历史重要性当然远远超出化学武器的范畴。自商定有关叙利亚政治过渡的《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以来已过去15个月。现在，安全理事会终于第一次核准了这项公报。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把这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我们必须把叙利亚各方召集在一起，以便它们能够商定停火和可信的政治过渡。

但是，无论今晚的决定有多重要，严峻的事实是，叙利亚人自己、他们的邻国以及全球社会面临着一场愈演愈烈的人道主义灾难，秘书长今晚称之“集各种恐怖于一身”。目前有200多万叙利亚难民、5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800万需要援助的人，叙利亚超过三分之一的房屋被毁。安理会必须更为果断地应对这一人道主义危机，并且现在就这样做。

正如阿瑟伯恩外长谈到的那样，澳大利亚和卢森堡打算很快散发一项案文，该案文将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并且确定叙利亚各方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满足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我请安理会所有同事在散发这项案文后对此予以积极考虑，以期安理会在下周初作出决定。我们每耽搁一天，就会增加6 000名叙利亚难民。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今晚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希望，我们在未来将承传这一遗产。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晚上9时45分散会。